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58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3元/股，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号）及2024年7月4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9号）。

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01,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452%，最高成交价15.43元/股，最低成交价10.91元/股，成交总金额134,710,701.1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0.6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0,401,30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745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6,005,425股变更为585,604,125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

2、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红、阴贯香

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002727ir@hxyxt.com

联系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或邮件日为准，请在传真或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采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